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規費收費標準

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服務區域工程查驗作業，配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查驗技術規範」於一百零二年九月四日將查驗項目「因故暫未到達區域」之名稱修正為「普及服務區域」，使相關查驗審查費用之收取有所依據，爰修正「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規定。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包括審查費及證照費，並以新臺幣計算。 前項審查費及證照費費額如下： 一、有線廣播電視播送系統證照費每件四千元。 二、有線廣播電視籌設許可審查費每件五萬元。 三、有線廣播電視籌設許可證照費每件五萬元。 四、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許可證照費每件五萬元。 五、有線廣播電視籌設許可換發證照費每件五千元。 六、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許可換發證照費每件五千元。 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工程查驗審查費每件十五萬元。 八、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使用第十五頻道審查費每件三千元。 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使用第十六頻道審查費每件三千元。 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使用第十九頻道審查費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包括審查費及證照費，並以新臺幣計算。 前項審查費及證照費費額如下： 一、有線廣播電視播送系統證照費每件四千元。 二、有線廣播電視籌設許可審查費每件五萬元。 三、有線廣播電視籌設許可證照費每件五萬元。 四、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許可證照費每件五萬元。 五、有線廣播電視籌設許可換發證照費每件五千元。 六、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許可換發證照費每件五千元。 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工程查驗審查費每件十五萬元。 八、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使用第十五頻道審查費每件三千元。 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使用第十六頻道審查費每件三千元。 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使用第十九頻道審查費	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服務區域查驗作業，使相關查驗審查費用之收取有所依據，爰修正第二條規定。

每件一萬二千元。 十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使用第二十頻道審 查費每件三千元。 十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變更網路架構審查 費每件三千元。 十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變更網路架構查驗 審查費每件三萬八 千元。 十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增加使用頻寬審查 費每件三萬五千 元。 十五、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變更為數位信號審 查費每件二萬一千 元。 十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變更定址鎖碼設備 審查費每件一萬四 千元。 十七、固定通信綜合網路 業務經營者經營有 線廣播電視業務工 程查驗審查費每件 十五萬元。 十八、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申請<u>普及服務</u>區域 工程查驗審查費每 件一萬八千元。	每件一萬二千元。 十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使用第二十頻道審 查費每件三千元。 十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變更網路架構審查 費每件三千元。 十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變更網路架構查驗 審查費每件三萬八 千元。 十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增加使用頻寬審查 費每件三萬五千 元。 十五、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變更為數位信號審 查費每件二萬一千 元。 十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變更定址鎖碼設備 審查費每件一萬四 千元。 十七、固定通信綜合網路 業務經營者經營有 線廣播電視業務工 程查驗審查費每件 十五萬元。 十八、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申請因故暫未到達 區域工程查驗審查 費每件一萬八千 元。	
---	---	--